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股東通函**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 / 顧問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將所持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基金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又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及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公司的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建議將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合併至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敬啟者：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解釋本公司將本公司旗下的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被合併基金**」)合併至類似基金，即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存續基金**」)的建議。本函件亦載述建議合併的條款及說明如何根據UCITS規例進行。

**A. 合併的條款**

---

註冊辦事處：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James Breyley( 澳洲籍 )、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Michael Stapleton  
( 澳洲籍 )、Christian Turpin ( 英國籍 )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UCITS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共同草擬建議合併的條款（「條款」），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中央銀行已接獲有關條款，內容如下。

### **合併的類別及涉及的基金**

就UCITS規例而言，根據「合併」規例第3(1)條定義(c)部份，建議合併屬於本地合併一類，因其為兩項愛爾蘭UCITS基金的合併，而兩項基金均獲中央銀行認可，且最少其中一項基金於其他歐盟成員國銷售其股份。實際上，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均已註冊，以於其他歐盟成員國公開分銷股份。

建議合併的類別涉及將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的基金託管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以及被合併基金會繼續存續，直至其債務清償為止。

### **建議合併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根據UCITS規例獲認可為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本公司現時由30項基金組成（其中27項獲證監會認可），於201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125.26億美元。

被合併基金於2010年1月22日獲中央銀行批准，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61億美元。

存續基金於2004年5月5日獲中央銀行批准，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2.43億美元。

建議合併的原因是為了讓被合併基金的股東享有更多投資選擇，投資於不同市值的投資項目。被合併基金現時投資於股份自由流通量（於恰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較高（高於30億美元）的公司。雖然尚未達到該持倉量，但投資經理知悉，符合被合併基金作出投資所規定的質量及市值準則的較大市值公司的數目正大幅減少，被合併基金的持倉甚至集中於少數公司。

就市值規模而言，存續基金投資的公司更為廣泛（市值10億美元，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及以上），因此建議合併可使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受惠於更廣泛的投資範圍。

### **建議合併的預期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投資經理認為，管理集中的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愈見困難，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合併將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帶來有利影響。

儘管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的投資政策相近，但誠如上文所述，存續基金的投資政策更加廣泛，可以投資的公司更多。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唯一的主要分別在於存續基金可投資於市值最低為10億美元及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而被合併基金的最低市值規定（股份自由流通量）為30億美元。

本函件附錄一載有兩項基金在各個主要方面的詳細比較，亦說明了兩項基金的營運方面。比較的資料包括兩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結構、投資限制、股份類別、收費、費用及開支、預期結果及定期匯報期間。而就上述的任何方面而言，除前文提及有關投資政策的分別外，兩項基金並無重大分別。兩項基金概不會因合併而於收費結構方面有任何變動；同樣，於建議合併前閣下身為被合併基金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利益的性質（下文所述的總開支比率除外），與閣下於建議合併生效後身為存續基金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利益的性質（下文所述的總開支比率除外）概無分別。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仍然建議閣下細閱附錄一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兩項基金之相似之處，故投資經理相信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投資經理預期，被合併基金股東於合併後的投資結果，應與其投資於被合併基金當時所預期的投資結果相似（上文所述的最低市值除外）。儘管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接近，但預期長遠而言，由於存續基金因建議合併而擴大規模，因此股東將受惠於較低的總開支比率。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合併前於2015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重新調整，以確保投資組合僅包括存續基金獲准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

如合併生效，向閣下發行的股份將成為存續基金股份類別，收費與閣下現時投資的股份類別相同。閣下身為存續基金的股東，亦將有權享有先前身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所享有的相同權利及利益。

為取代股東現時於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而將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類別的詳情如下：

股東現時於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	將發行的相應存續基金股份類別
類別I	類別I
類別III	類別III

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不會收到存續基金類別IV股份，因類別IV股份並不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

#### **資產估值及計算轉換比率**

如股東批准合併，被合併基金將向存續基金注入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入。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資產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根據章程所載的估值準則估值。

因合併而向股東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的總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股東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總值。

如股東批准建議合併，閣下將於生效日期接獲存續基金的股份。此外，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將轉讓予存續基金，以致閣下接獲的存續基金的股份，其價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閣下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

用作計算股東將接獲的存續基金的新股份數目的轉換比率，是於生效日期的每日定價點上午11時正時，根據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對存續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轉換比率」）。計算此每股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與每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相同。轉換比率隨後應用於每名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數目，以計算其將接獲的存續基金股份數目（計算至9個小數位）。向各股東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其持有的被合併基金的股份數目，但有關股份的總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其於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份總值（總值的任何輕微差額乃由於捨入調整所致）。本公司亦建議，於計算資產淨值時計入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入，並將作為於生效日期轉讓予存續基金的資產的一部份。

轉換比率的計算如下：

$$\frac{\text{被合併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text{存續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text{轉換比率}$$

### **合併的建議生效日期**

如要落實建議合併，必須由被合併基金股東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見下文）。如被合併基金的股東通過有關合併的決議案，預期合併將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日期」）生效。附錄二載述董事會建議閣下細閱的合併建議的時間表。

如下文所述，如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至一星期後，於相同日子、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該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無須取得存續基金股東的股東批准，但有關股東已獲通知關於建議合併的事宜。

### **轉讓資產的相關規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dd)條就本公司任何基金透過轉讓資產予另一基金進行合併，作為按股東於被合併基金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存續基金的股份之代價訂定條文。

## **存續基金的規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對本公司就歸屬符合基金投資政策的資產發行股份的事宜訂定條文，惟於過程中須遵守若干程序 / 符合特定條件( 例如，董事會及基金託管人必須信納轉換的條款不會重大損害現有股東；將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相關交易日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資產歸屬於基金託管人前不可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信納，是次合併將遵守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所載的程序 / 條件。

如上文所述，如合併獲被合併基金的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讓予存續基金，而閣下及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股東將有權於生效日期接獲存續基金的股份。

## **B. 合併的程序事宜**

### **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會審閱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如獲批准，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4月24日。

隨函奉附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20日上午9時正( 愛爾蘭時間 ) 於辦事處( 地址為Arthur Cox,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會審閱批准合併( 作為特殊事項項目 )。特別決議案須獲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人士投票贊成，合併方可生效。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股東特別大會未達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一星期後於同一日子、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同時，決議案亦須獲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人士投票贊成批准方獲通過，惟會議開始後15分鐘內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如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會計及有關投票。

本函件中隨附的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閣下應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2015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 愛爾蘭時間 )前 ) 交回。股東應以郵寄( 地址為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或傳真( 傳真號碼為00353 1-618 0618 ) 方式交回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收件人為Bradwell Limited的Louise O'Leary。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請注意，如特別決議案獲必要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合併將會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或並無投票的股東。

閣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的通知函件。此函件亦會說明合併的時間表，以及通知閣下合併生效的方式的詳情。

如合併獲批准，閣下會於合併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將向閣下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

### **C. 有關合併的其他事項**

#### **1 購買及 / 或贖回股份的權利**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批准合併，但閣下無意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閣下有充分的機會，於接獲本函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15年4月16日**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惟須按照章程所述的一般程序進行。請注意，贖回即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的權益，並可能有稅務代價。如閣下不贖回閣下於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閣下將於生效日期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

被合併基金的買賣將會繼續，直至2015年4月16日為止。然而，由**2015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2015年4月24日，被合併基金的任何買賣將暫時暫停，以重新調整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使被合併基金的合併程序有效進行。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建議合併生效前重新調整。重新調整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屬必要程序，因被合併基金的大部份投資組合現時投資的新興市場證券不可直接轉讓予存續基金。此外，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有少部份投資於存續基金不得持有的證券，因此須於合併前將有關證券變現為現金。於合併生效後，存續基金會根據其投資政策再投資有關現金。本公司會於合併生效前的最後一個星期內用數日時間重新調整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預期僅會對被合併基金的成本及 / 或表現構成輕微影響。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批准，則重新調整被合併基金將不予進行。不論於建議合併生效前或生效後，存續基金概無須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或暫停買賣。

由於能力所限，被合併基金已自2014年10月15日起停止接受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的認購。因此，被合併基金不再作全球公開銷售，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對被合併基金的認購不會再獲接納，惟不包括於2014年10月15日前身為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的現有投資者。儘管董事會可於生效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知，重新開放被合併基金以供認購(誠如先前向閣下發出日期為2014年10月12日的股東函件所述)，但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謹此確認，被合併基金並未及不會向香港投資者銷售，而被合併基金經已停止向香港投資者銷售，並由2014年10月15日一

直維持，直至生效日期為止。此外，一旦建議合併生效而閣下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閣下可贖回閣下於存續基金的股份，惟須按照章程所述的一般程序進行。

## **2 成本**

有關合併以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以及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進行轉讓的費用）預期不會超過100,000.00美元，並將由投資經理承擔。被合併基金概無尚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被合併基金的批准；預期將於2016年4月30日（即本公司下個年度完結日（即2015年12月31日）後四個月）或之前進行。有關撤銷被合併基金批准的一切費用預期不會超過1,000.00美元，並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 **3 稅項**

由於進行建議合併，閣下持股的稅務影響可能有所不同，視乎閣下的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定。一般而言，建議合併對香港股東概無任何稅務影響。如閣下對建議合併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 **4 查閱有關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文件**

附錄三隨附存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而董事會建議閣下細閱有關文件，因當中載有關於存續基金的重要資料。此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查閱。

本公司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重大合約副本可向閣下日常的客戶服務人員免費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查閱；同時，亦可於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查閱有關資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 / 或不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最近期的章程（經不時補充）、香港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地址見下文）。

此外，請注意，UCITS規例規定基金託管人須核實若干與建議合併有關的事項，並要求獨立核數師核證有關資產估值、轉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實際轉換比率（詳見上文）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取得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有關報告可於上文所述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索取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地址見下文）。

## **D.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合併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合併。董事會希望閣下選擇繼續投資於存續基金。

請注意，基金託管人信納合併建議，並已按UCITS規例的要求向中央銀行確認若干事項。

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 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關係經理。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投資經理，其投資者服務熱線為 +852 2846 7566，傳真號碼為+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mailto:info@firststate.com.hk)；
- 或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6樓

董事會對本文年所載資料負責；且就其所全悉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意思的資料。

此致

股東 台照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謹啟

2014年12月15日

附錄一：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比較



附錄二：建議的時間表

附錄三：存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附錄四：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錄五：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比較**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本比較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有關詳情（包括涉及之風險因素），閣下應閱讀存續基金之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被合併基金	存續基金
公司名稱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附屬基金名稱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原推出日期	2010年3月11日	2005年10月6日
監管狀況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架構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的其中一項附屬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間UCITS開放式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的其中一項附屬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間UCITS開放式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國家	愛爾蘭	愛爾蘭
已註冊進行分銷的地區	愛爾蘭（註冊地） 香港、日本、澳門、新加坡、英國	愛爾蘭（註冊地） 香港、日本、澳門、新加坡、台灣、英國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多元化的大型企業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新興經濟體系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存續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包括在具規模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

	<p>該等證券將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p> <p>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股份自由流通量）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p> <p>被合併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b>金融衍生工具</b>」）作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被合併基金將不會大幅或集中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投資目標。被合併基金將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類型包括期貨、遠期貨幣合約及認股權證。</p>	<p>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p> <p>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現定義為於投資時有市值為至少10億美元及公眾持股量為至少5億美元的公司。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檢討此定義。</p> <p>存續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b>金融衍生工具</b>」）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存續基金將不會大幅或集中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投資目標。存續基金將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類型包括期貨、遠期貨幣合約及認股權證。</p>
--	---	---

<b>合併的預期結果</b>	<p>兩項基金唯一的主要分別在於存續基金可投資於市值最低為10億美元及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而被合併基金的最低市值規定（股份自由流通量）為30億美元。儘管如此，兩項基金具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p> <p>由於兩項基金特性相似，故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被合併基金股東於合併後的投資結果，應與其投資於被合併基金當時所預期的投資結果相似。儘管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接近，但預期長遠而言，由於存續基金因建議合併而擴大規模，因此股東將受惠於較低的總開支比率。</p>	
<b>基金的基本貨幣</b>	美元	美元
<b>股份類別 / 類別貨幣</b>	類別I：美元	類別I：美元
	類別III：美元	類別III：美元
	類別I（分派） <sup>#</sup> ：美元	不適用
	類別IV（分派） <sup>#</sup>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美元（不適用於香港散戶投資者）
<b>派息政策</b>	類別I及類別III：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類別I及類別III：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類別I（分派）及類別III（分派）：股息將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宣派（除非股東以書面另行指明外，分派將重新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b>會計日期</b>	12月31日（年度完結日）	12月31日（年度完結日）
	6月30日（半年度完結日）	6月30日（半年度完結日）

<b>最低投資額</b>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 1,500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0 美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 / 類別IV : 1,500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0美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500,000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並無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II:500,000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並無其後最低投資額	
<b>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規模</b>	161,000,000美元		1,243,000,000美元	
<b>交易日</b>	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 (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 (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b>估值政策</b>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 (愛爾蘭時間) 的最後交易價。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 (愛爾蘭時間) 的最後交易價。	
<b>定價</b>	以預計方式定價		以預計方式定價	
<b>價格公佈網址</b>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b>年度管理費</b>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1.50%	類別I	1.50%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0.85%	類別III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1.75%
<b>銷售費用</b>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最高為5%	類別I	最高為5%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最高為7%	類別III	最高為7%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不適用

年度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12個月)	類別I	1.63 %	類別I	1.62 %
	類別III	0.94 %	類別III	0.92 %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1.87 %
最高行政管理及託管費	0.485%		0.485 %	
以資本或收入支付費用	以收入支付費用		以收入支付費用	
股票	不發行股票		不發行股票	
發起人 / 投資經理	首域投資 ( 香港 ) 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 ( 香港 ) 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可不時將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授權予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可不時將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授權予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註冊地	愛爾蘭		愛爾蘭	
管理權	董事會		董事會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基金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經銷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首域投資 ( 香港 ) 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首域投資 ( 香港 ) 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b>投資限制</b>	UCITS指令所載的UCITS基金限制，且無任何額外限制。	UCITS指令所載的UCITS基金限制，且無任何額外限制。
<b>借貸</b>	基金可臨時借貸借入其淨資產的10%。	基金可臨時借貸借入其淨資產的10%。
<b>表現<sup>^</sup></b>	扣除費用的曆年表現（於各相關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b>類別I</b>	<b>類別I</b>
<b>曆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b>	3.42%	5.70%
<b>2013年</b>	1.64%	0.91%
<b>2012年</b>	不適用^^	25.01%
<b>2011年</b>	不適用^^	7.73%
<b>2010年</b>	不適用^^	25.77%
<b>2009年</b>	不適用^^	66.84%
	<b>類別III</b>	<b>類別III</b>
<b>曆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b>	4.00%	6.25%
<b>2013年</b>	2.60%	1.61%
<b>2012年</b>	23.10%	25.95%

2011年	-2.15%	-7.03%
2010年	不適用^^	26.74%
2009年	不適用^^	68.12%

# 被合併基金的I類（分派）及III類（分派）股份從未獲注資，故該等類別並無股東。由於被合併基金於2014年10月15日停止接納進一步認購，故各該等類別於直至生效日期前仍將不會有任何股東。

\*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 / 或不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

\*\* 年度總開支比率是以總開支比率（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託管及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支）除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表現數字乃根據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數據（再投資的股息）計算並由行政管理人獨立計算及提供。表現根據曆年（各相關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按年表現（包括再投資的股息）計算。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可能取得的任何日後回報的指標。所呈報之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請注意，正數的孳息分派不代表會有正數的回報。有關詳情（包括涉及之風險因素），閣下應閱讀相關存續基金之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由於該股份類別於當時尚未發行，故不能提供表現的資料。



## 附錄二

### 建議的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寄發文件。	2014年12月15日
接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15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
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3月20日上午9時正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時間（接獲贖回或轉換要求）。	<b>2015年4月16日</b>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估值時間。	2015年4月24日上午11時正的定價點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合併被合併基金後所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015年4月27日
向被合併基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分配存續基金股份及股份數目。	2015年5月1日或之前*

- \* 於缺乏任何不可預見之延誤下，就股東獲分配存續基金股份的書面確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向被合併基金股東寄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5月1日寄發。被合併基金股東亦可於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誠如上表所載）聯絡投資經理或經銷商，以確定彼等所獲分配的存續基金股份，股東亦可於首個交易日自由處理彼等所獲分配之存續基金股份。

This statement provides you with ke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product.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This statement forms part of the offering document,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 dated 19 June 2013 (the "Prospectus") and the Hong Kong Supplement (the "Supplement"). 本概要乃發售文件的一部份，故應與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香港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一併閱讀。

You should not invest in this product based on this statement alone.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Quick Facts 資料便覽

Investment Manager 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b Investment Manager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ocated in Singapore, internal delegation)* (位於新加坡，內部授權)* *May delegate the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to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cated in UK, internal delegation) from time to time *可不時將全權投資管理授權予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位於英國，內部授權)
Custodian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Dealing Frequency 交易頻率：	Daily 每天
Base Currency 基本貨幣：	US dollar 美元
Dividend Policy 派息政策：	<b>Class I 類別 I</b> <b>Class III 類別 III</b> No dividend will be distributed 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Financial Year End 財政年度終結日：	31 December 12月31日
Minimum Investment 最低投資額：	<b>Class I 類別 I</b> US\$1,500/initial 最低首次投資額：1,500 美元 US\$1,000/additional 其後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  <b>Class III 類別 III</b> US\$500,000/initial 最低首次投資額：500,000 美元

#### What is this product?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The Fund is a sub-fund of First State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the "Company"). This is a mutual fund domiciled in Ireland and its home regulator is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本基金乃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基金。本基金為以愛爾蘭為註冊地的互惠基金，其主要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 Objectives and Investment Strategy 目標及投資策略

The Fund invests primarily in large and mid capitalisation securities in emerging economies, including thos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developed market exchanges whose activities predominantly take place in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Such securities will primarily be listed, traded or dealt in on regulated markets in EEA, Brazil, Colombia, China, Egypt, Hong Kong, India, Indonesia, Israel, Korea, Malaysia, Mexico, Peru, Philippines,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ri Lanka, Taiwan, Thailand, Turkey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包括在具規模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Large and mid capitalisation equities are currently defined as companies with a minimum market capitalisation of US\$1 billion and a minimum free float of US\$500 million at the time of investment.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ay review this definition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現定義為於投資時有市值為至少10億美元及公眾持股量為至少5億美元的公司。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檢討此定義。

## First Stat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eaders Fund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本基金」)

While normally at least 70% of the Fund's non-cash assets will be invested in such securities to reflect the Fund's investment objective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sector, geographic region or market,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ay invest in securities outside such sectors or markets when the Investment Manager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up to 30% of the Fund's non-cash assets.

本基金的非現金資產中一般不少於 70% 將投資於該等證券，以反映有關個別行業、地區或市場的本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同時會於其認為合適時投資最多 30% 的本基金非現金資產於該等行業或市場以外的證券。

The Fund may only use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DIs") for purposes of hedging and effici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The Fund will not invest extensively or primarily in FDIs to achieve its investment objective. It is not intended that the Fund will avail of the opportunity to invest in FDI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The major types of FDIs that may be used include futures, currency forwards and warrants.

本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將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類型包括期貨、遠期貨合約及認股權證。

The Fund's maximum exposure to China A Shares (indirectly through equity linked or participation notes an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nd China B Shares (through direct investment) in aggregate will not exceed 25% of the Fund's net assets.

本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高風險承擔合共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本基金於中國 A 股(間接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風險承擔合共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

### What are the key risks?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Investment involves risks. Please refer to the Prospectus and the Supplement for details including the risk factors.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及補充文件。

- **Investment Risk** – Investment in shares involves risk. The value of shares in the Fund may rise or fall and you may not get back the full amount you invested. Past performance of the Fund is not a guide to future performance.  
**投資風險** – 股票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所持股票的價值可升亦可跌，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本金。本基金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引。
- **Market Risk** – Certain situations may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price of shares within a particular market. These may include regulatory changes, political changes, economic changes,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chang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市場風險** – 若干情況可能對特定市場中的股票價格構成負面影響。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監管規定的變動、政治變動、經濟變動、技術變動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Emerging Market Risk** – Investing in securities in emerging markets (countries considered to have social or business activity in the process of rapi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may involve a greater risk than investing in securities in developed markets. These risks may include sharp price movements, liquidity and volatility risk, currency risk, changes in social, political or economic policies, uncertainties with respect to taxation polic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access products.  
The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of emerging markets may differ from those of developed markets which may result in a lower level of assurance and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The custody risks and costs of holding securities are generally higher in emerging markets. Less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investors in respect of securities of companies in the emerging markets as compared to securities of companies in developed markets.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即社會或商業活動被視為處於高速增長及發展階段的國家)證券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證券。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價格急劇波動、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貨幣風險、社會、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稅務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及與使用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有別於發達市場，從而造成資料的可信性及透明度較低。於新興市場的託管風險及持有證券的成本一般較高。相比發達市場公司的證券，投資者掌握有關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的資料較少。
- **China Market Risk** – The Fund may invest in securities linked to the China markets, including equity linked or participation notes an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in relation to China A Shares. Such investments involve risks associated with investing in the China markets, including liquidity and volatility risk, currency and repatriation risk, changes in social, political or economic policies, and uncertainties with respect to taxation policies. The Fund's investments in the China markets may as a result incur significant losse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currently does not intend to make any provisions for PRC taxes in relation to the Fund's investments in securities that are linked to the China markets. If such PRC taxes are imposed on the Fund,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may be adversely impacted and investors may as a result suffer loss.  
**中國市場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掛鈎的證券，包括與中國 A 股有關的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投資涉及與投資於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貨幣及匯回風險、社會、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以及有關稅務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本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損失。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就本基金於與中國市場掛鈎的證券的投資作出任何中國稅務撥備。倘本基金被施加該等中國稅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First Stat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eaders Fund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本基金」)

- **QFII/Equity Linked Note Risk** – The Fund may invest in equity linked notes (“ELN”) to access restricted markets including the China A-Share market. ELN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imposed by their issuers which are generally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the credit risk of the counterparty, and can be illiquid. Investments made by QFII ar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RC regulations (including rules on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minimum investment holding periods, and repatriation of principal and profits) and custody risk. Depending on the terms of the ELN, the risks and restrictions that apply to QFII may have a consequent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liquidity and/or investment performance of the ELN invested in by the Fund. In addition, investment through ELN may lead to a dilution of performance of the Fund when compared to a Fund investing directly in the underlying assets due to fees embedded in the ELN.

**QFII／股票掛鈎票據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以涉足包括中國A股市場在內的受限制市場。股票掛鈎票據受制於其發行人(一般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施加的條款，並須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且會缺乏流動性。QFII所作投資須受適用的中國法規(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短投資持有期以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規則)規管，並須承擔託管風險。視乎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而定，適用於QFII的風險及限制可能會間接對本基金所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流動性及／或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包含的費用，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比較，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表現被攤薄。

- **Liquidity Risk** – The Fund may not be able buy or sell its assets in a timely manner and/or at a reasonable price as not all the shares the Fund invests in are listed or traded on an exchange, as a result liquidity may be low.  
**流動性風險** – 本基金未必能適時及／或以合理價格買入或出售其資產，因為本基金投資的股票並非全部於交易所上市或評級，故流動性可能偏低。
- **Currency Risk** – The Fund may buy shares in various currencies. The value of shares in the Fund may be impacted due to changes in the exchange rates of currencie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base currency of the Fund.  
**貨幣風險** – 本基金可能買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股票，而本基金所投資股票的價值可能受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 **Derivatives Risk** – The Fund may use FDIs for purposes of hedging and effici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FDI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an exchange are subject to, among others, liquidity risk (i.e. the risk that the Fund may not be able to close out a derivative position in a timely manner and/or at a reasonable price) and counterparty risks (i.e. the risk that a counterparty may become insolvent and therefore unable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under a transaction). In adverse situations, the use of FDIs may become ineffective in achieving hedging or effici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and the Fund may suffer significant losses.  
**衍生工具風險** –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並非於交易所進行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其中包括)流動性風險(即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平倉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成為無力償債，而因此無法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達到對沖目的或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從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Is there any guarantee? 本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This Fund does not have any guarantees. You may not get back the full amount of money you invest.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What are the fees and charges?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Charges which may be payable by you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You may hav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when dealing in the Shares of the Fund. 本基金的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Fee 費用	What you pay 閣下需繳付金額
Subscription Fee (Sales Charge) 認購費用(銷售費用)	Class I: Up to 5% of the amount you buy 類別I: 最高為認購額的5% Class III: Up to 7% of the amount you buy 類別III: 最高為認購額的7%
Switching Fee 轉換費用	Up to 1%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Shares to be exchanged最高為將予交換股份資產淨值的1%
Redemption Fee 贖回費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Anti-Dilution Adjustment 反攤薄調整	Shall not exceed 2% of the subscription/redemption monies on the relevant Dealing Day, where applicable 不得超過進行認購／贖回的相關交易日(如適用)所計算款項的2%

# First Stat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eaders Fund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本基金」)

### Ongoing fees payable by the Fund 基金持續繳付的收費

The following expenses will be paid out of the Fund. They affect you because they reduce the return you get on your investments.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此而減少。

Fee 費用	Annual rate (as a % of the Fund's Net Asset Value)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Management Fee* 管理費*	<b>Up to 3% 最高3%</b> (Class I: currently 1.5%; Class III: currently 0.85%) (類別I：目前為1.5%；類別III：目前為0.85%)
Custodian Fee 託管費	Safe-keeping fee of up to 0.45% of value of the relevant assets 保管費最多為相關資產的0.45%
Performance Fee 表現費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Custodian and Administration Fee 託管及行政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lass I: 0.0485% 類別I：0.0485%</li><li>Class III: US\$5,000 per Fund 類別III：每份基金5,000美元</li><li>All Classes: Transaction charges at normal commercial rates for processing subscriptions, redemptions, transfers, security transactions and other Shareholder-related transactions 所有類別：認購、贖回、轉讓、證券交易及其他股東相關交易的交易費用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li></ul>

\* The current management fee may be increased up to a specified maximum level, by giving investors three months written notice.

\* 目前的管理費可在給予投資者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增至指定的最高水平。

For any increase in other fees listed herein, SFC's prior approval is required and no less than one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will be given to investors. 本概要所列出的其他費用的任何增加，均需要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會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

**Other Fees** – You may have to pay other fees and charges when dealing in the Shares of the Fund. Investors should refer to the Prospectus and the Supplement for a full description of the fees and charges associated with an investment in the Fund.

**其他費用** – 閣下或須在基金股份交易時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及補充文件以取得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完整描述。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 You generally buy, redeem and switch Shares at the Fund's next determined Net Asset Value after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or intermediaries receive your request in good order on or before **5pm Hong Kong time** being the dealing cut-off time, or such other dealing cut-off time as the intermediaries may impose.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中介人可能釐定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由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中介人收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資產淨值執行。
- The intermediaries may impose different dealing deadlines for receiving instructions for subscriptions, redemptions or switching.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intermediaries concerned. 中介人接受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須留意中介人的有關安排。
-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is Fund is calculated and the price of Shares published each "business day". They are available online at [www.firststateasia.com](http://www.firststateasia.com).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www.firststateasia.com](http://www.firststateasia.com)。

### Important 重要提示

If you are in doubt, you should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The SFC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and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附錄四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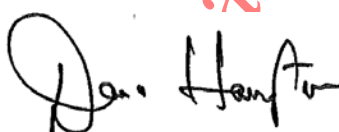
(「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愛爾蘭時間) 假座辦事處 (地址為 Arthur Cox,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舉行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將基金合併至本公司的附屬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存續基金」), 當中包括向存續基金出售基金的資產, 作為按股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存續基金的股份的代價。」

承董事會命:



代表

Bradwell Limited

秘書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五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

(「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乃持有基金股份 \_\_\_\_\_ 股並有權投票的持有人，茲委任 Sarah Cunniff、Dara Harrington、David O'Shea、Eimear Keane、Siobhan McBean、Andrew O'Connor、Melissa Cusack、Louise O'Leary 及 Aoife McDonnell 任何一人，或若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或若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或若彼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或若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請將不適用者刪去）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包括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選舉出席的股東（包括彼）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基金訂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於下文空格內填上「X」號，以向閣下的代表發出投票指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將基金合併至本公司的附屬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存續基金」），當中包括向存續基金出售基金的資產，作為按股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存續基金的股份的代價。」		

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簽署： \_\_\_\_\_

姓名（大楷）：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2. 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於指定空格內填上代表姓名，並將本表格所述人選刪去。
4.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會議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或透過電郵 ( [louise.oleary@arthurcox.com](mailto:louise.oleary@arthurcox.com) ) 或傳真 ( +353 1 618 0764 )，並註明收件人為 Bradwell Limited 的 Louise O'Leary 女士。
5. 就所有目的而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授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於續會上，於 15 分鐘後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外。如於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後未達法定人數，將於一星期後於同一日子、時間及地點 (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 舉行續會。有權出席任何有關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通告應被視為構成任何有關續會的正式通告。